

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怎么破? 专家建议追究监护失职责任

据新华社电 近日，大连一名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童的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涉案的未成年人到底应该负怎样的责任？家庭、学校该如何在日常教育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？

■南昌少管所的学员在学习动漫课，这是该少管所最受欢迎的课程。

VCG供图



法律规定14岁以下不负刑责该不该修改？

在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中，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，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。

专家提供给记者的一份2018年的资料显示，在统计的90个国家中，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从6周岁至18周岁不等，其中，近四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是14周岁，是最多的；有二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在14周岁以上（包括14周岁），是最为常见的。

有舆论认为，有的人明知道自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，表现得非常猖狂；有的人犯罪手段极端残忍，犯罪之后毫无悔意，法律如果不对这样的未成年

人作出处罚规定很不公平。也有人认为，应当适应现代社会下未成年人发育程度提前的现实，适当降低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。

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说，14岁以下青少年不负刑事责任，主要是考虑到这个年龄的青少年心智不成熟，判断是非能力欠缺。对未成年人过多适用刑罚，会导致正常的学习中断，监禁环境对低龄未成年人影响更大，更容易造成反社会人格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。

“如何处罚未成年人犯罪，实际上是一个如何看待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。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雷说，相比成年人犯罪，未成年人犯罪背

后有着更多的社会原因，刑罚惩戒的是犯罪个体，在未成年人犯罪这个问题上，将刑罚完全施加于未成年人本人未免有些苛责。

“从长远来看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不是最好的办法。”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说，低龄未成年人恶性案件属于极端个案，因此而修改针对大多数人的一般性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，值得商榷。

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表示，当务之急不是调整刑事责任年龄，而是建立一套完善的少年司法制度。只有将学校教育、家庭监护、政府矫正、司法惩戒等各方面统一起来，才能切实解决刑事犯罪低龄化问题。

学校、家庭 要对有不良行为的孩子 提前干预有效监管

专家表示，近年来，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监管缺失、教养不当、关爱缺乏、保护不力等共性问题。

21世纪教育研究院发布的一份教育蓝皮书显示，“家庭教育不当”“不良交友”“法制观念淡薄”“学校教育的缺陷”等是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，其中家庭因素所占比例最高。

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，在2016年至2017年间，全国法院审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，来自流动家庭的未成年人最多，其次是离异、留守、单亲和再婚家庭。

孙雪梅说，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阶段，很多社会问题折射到儿童教育上。从类似案件中，可以看出涉案未成年人是缺乏教育的。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说，很多父母存在亲职教育缺失的问题。孩子没有成年人的陪伴和教育，很容易成为问题儿童。

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，很多案例透露，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前，已经暴露很多不良或违法行为，但并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。家庭应该承担相应的监管和教育责任，如果家庭这道“防线”是牢固的，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。

储朝晖表示，目前，一些家庭和学校对学生的教育重成绩、轻规范，很多未成年人并未及时培养基本规范、道德判断能力及法治意识。“从教育角度来说，一定要培养健全的人，而不是培养一个只考高分的人。”

“教育不仅仅是传授知识，还要培养健康人格。”孙云晓建议，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现象是有规律可循的，在日常教育中家庭、学校和社会应该协同合作，把可能影响孩子一生的问题扼杀在萌芽中。

对于因监护人履职不当、管教不严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，多名专家建议在法律中规定追究监护失职责任。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尹富强律师认为，法律要对有监管职责的家长具有制约力，对于因教育失职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，家长应承担足以影响其重大利益的后果。

不负刑事责任不等于放任不管

在当前媒体对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报道中，一些案例格外刺痛公众神经：有的孩子因未到刑事责任年龄免于承担刑责，多年后居然再度犯案，且手法更加残暴……

“不负刑事责任，不能等于没有任何后果，更不等于放任不管。”苑宁宁表示，目前法律规定的诸如责令父母管教、训诫、送入工读学校、收容教养、矫治等措施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规定，在实践中的效果不尽如人意，才形成了如今的尴尬局面。

我国刑法规定，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，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

护人加以管教；在必要的时候，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。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也有相关规定。

“未成年人犯罪，说明其家庭已经存在严重问题，孩子身心发展已出现严重偏差，这种情况下再交回父母管教，效果如何保障？谁来负责监督？都需要法律作出进一步明确。”苑宁宁说。

记者了解到，从世界各国的普遍经验和共识来看，对于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，虽然不负刑事责任，但是严重到一定程度时可采取带有强制性、教育性、拘禁性的机构化措施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近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，删除了关于收容教养的规定，这一改动引起了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注。不少人认为，在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处置程序上，法律不能缺位。收容教养制度不但应该保留，更要进一步完善规范，更好发挥作用。

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理事长、女童保护发起人孙雪梅建议，应进一步完善收容教养制度，明确执行标准、执行场所、执行条件、惩戒措施、实施人等，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，让公众感受到法律带来的安全感。

“未成年人犯罪，说明其家庭已经存在严重问题，孩子身心发育已出现严重偏差，这种情况下再交回父母管教，效果如何保障？谁来负责监督？都需要法律作出进一步明确。”

——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

“教育不仅仅是传授知识，还要培养健康人格。”

——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